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 2015年12月17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0/489/Add. 2)通过]

### 70/164. 强化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回顾其2002年12月18日第57/167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政治宣言》<sup>6</sup>和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7</sup>回顾其2003年12月22日第58/134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sup>4</sup>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sup>5</sup> A/CONF.157/24 (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sup>6</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7</sup> 同上，附件二。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注意到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行进图，并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5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3 号决议<sup>8</sup> 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sup>9</sup>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任命的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工作，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sup>10</sup>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老年人的人权问题的报告，<sup>11</sup>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sup>12</sup> 并肯定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各国家人权机构及应邀参加讨论者在工作组六次工作会议期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sup> 获得通过，强调需要确保不落下任何人，包括老年人，

**注意到**区域一级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出现的发展，其中有《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

**又注意到**，2015 至 2030 年期间，世界上 60 岁或 60 岁以上人口数目预计将增长 56%，从 9.01 亿增至 14 亿，<sup>14</sup> 并认识到发展中世界的老年人人数增幅将最大，增速也最快，

**确认**老年男女能够为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2030 年议程》的落实作出重要贡献，

**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可能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而且在他们当中，尤其是在老年妇女、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土著人、在民族或族裔及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农村人口、街头流浪者和难民等群体当中，贫穷比率很高，

<sup>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9</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sup>10</sup> A/70/185。

<sup>11</sup> E/2012/51 和 Corr.1。

<sup>12</sup> 见 A/AC.278/2015/2。

<sup>1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14</sup> 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世界人口前景：2015 年修订本》，主要结果和进展情况表格 (ESA/P/WP.241)。

**注意到**老年妇女人数多于老年男子，关切地注意到老年妇女常常由于其在社会中的性别角色以及其年龄、残疾或其他原因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甚至可能遭受暴力，这影响到她们享受人权，

**认识到**在国际一级，旨在保护和增进老年人权利的政策、标准和机制多种多样，这可能导致老年人权利得不到连贯一致的保护，

**又认识到**目前国际一级在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与尊严方面采取的做法有时可能导致涉及老年人的现有条约义务的报告与监测存在漏洞，

**还认识到**与老龄化有关的问题常常不够明显可见，有必要在老年人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与落实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同时确认必须加强努力，提高这些问题的能见度，提高民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研究确保老年人切实融入社会的办法，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自通过《马德里行动计划》以来为加强合作与统筹并提高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敏感度所作的各种努力应得到进一步加强，以更好地增进老年人的机会，使他们能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又注意到**老年人的状况提出了一些特殊和紧迫的人权挑战，涉及其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享受，应当加以深入分析，

1. **确认**老年人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面临以下方面的种种挑战：防止和禁止暴力和虐待、获得社会保护、食物和营养、住房、就业、法律行为能力、诉诸司法救助、保健服务，包括身心健康支助以及长期照料和缓解痛苦的护理服务等，而且有必要深入分析这些挑战并采取行动以更好地加以应对；

2. **又确认**许多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有碍他们参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以及充分享受人权；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充分落实老年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为此采取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并解决与社会融入以及适足保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加强代际协作与团结的至关重要性；

4. **确认**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7</sup>依然是唯一的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国际文书，而且应当加强旨在实现其各项目标的措施，以增强其对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积极影响；

5. **又确认**目前尚无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注意到必须加强执行国家和国际各级保护老年人人权的现有安排，鼓励会员国继续进行讨论，探索各种替代措施，以改进对老年人人权的保护，并将老年人的人权自始至终纳入现行机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6.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积极解决影响老年人的问题，并确保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及其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成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7. **邀请**会员国在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的政策和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8. **建议**现有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阐述老年人的处境，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在与各会员国对话过程中、在其审议有关报告时以及在其访问各国期间，更多地注意老年人的处境；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关于老年人权利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公正地参与社会生活，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执行人和条约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继续酌情为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提供帮助；
11.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提供帮助，特别是为此提出措施，以增进对老年人人权与尊严的促进和保护，例如酌情提出最佳做法、经验教训以及未来多边法律文书的可能内容，以便它能够履行现有任务授权；
1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在 2016 年举办第七次工作会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